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31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育德	董事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张顺福
魏青松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陈良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明	章明（代行）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电话	025-84679116，84679126	025-84679116，84679126	
电子信箱	info2@jsgxgf.com	info2@jsgxg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15,398,314.00	10,068,724,987.70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633,037.34	1,027,925,273.34	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8,448,803.05	992,259,464.91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0,685,391.49	1,161,840,531.47	5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1	2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1	2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5.49%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95,635,507.91	53,650,128,068.02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54,473,173.72	24,217,785,930.01	7.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4%	2,483,714,814	2,448,419,257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2%	419,947,506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	167,889,569	167,889,56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92,874,289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8,740,157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77,494,156	77,494,15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57,309,894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3,681,925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	0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0,390,244	20,390,2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4.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下，我公司能源板块面临机组利用小时减少、综合上网电价下降、天然气价上涨等困难；金融板块在去通道、去嵌套、破刚兑、控“非标”等一系列监管措施之下，金融板块加快转型，回归本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信托投向实体经济的规模占比稳中有升。公司在社会各界及各方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成本，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市场营销、风险防范，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提质增效，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好增长。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97.6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53%；利润总额 24.0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99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2.87%和 45.79% 。其中能源业务累计完成发电量 225.4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6.7%，完成供热量 318.7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7.92%，营业总收入 92.15 亿元、利润总额 3.70 亿元；信托业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 5.52 亿元、利润总额 20.44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4%、91.17%。截至 2019 年 6 月底，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4087.86 亿元。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能源业务

1、大力推进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公司所属射阳港电厂百万机组扩建、江苏国信靖江 2×1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秦港物流码头二期等项目等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利用雁淮直流特高压输送通道，加强与山西能源企业的战略合作，收购雁淮直流特高压配套电源点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力市场份额和未来的业绩。

2、狠抓安全生产管理。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事故教训，组织了各控股发电公司春季、节前安全大检查、积极开展全国第 18 个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演练。扎实开展安全制度修订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性评价和安全标准化等工作，加强外包工程管理、可靠性管理、环境保护监督等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

3、积极做好各项经营工作。一是公司在节能降耗、机组增容、技术改造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顺利完成扬二发电 #3 机组增容提效改造，提高了设备运行经济性和可靠性。二是不断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全力拓展新的客户资源，扩大省内市场份额；积极参与月度平台竞价和挂牌交易，努力争取月度电量和小机组替代电量，提高机组利用小时；开展售电增值服务，积极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电气检测、设备检修等增值服务，稳定合作关系。三是努力增加供热业务收入。通过技改增强机组供热能力，增加供热量和提高供热稳定性，并持续开拓周边潜在用户，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扩大供热市场份额、调整供热价格，持续增加供热收益。四是精心策划“三废”（灰渣、粉煤灰、石膏）营销方案，2019 年上半年共实现“三废”收入近 0.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30%，既增加了经济效益又履行了环保责任，变“三废”为“三宝”。五是加强燃料成本控制，加大煤炭市场调研力度，适时采购性价比高的市场煤，合理控制长协煤兑现进度，加强煤炭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减少煤炭损耗和滞期费用，在保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积极掺烧经济煤种，有效降低发电成本。六是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加强公司资金成本管控，优化长短贷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利用 ERP 系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偏差分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二）金融业务

1、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坚持信托本源，支持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压缩通道类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存续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 906.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2.32 亿元，增长 32.51%，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占比 22.17%，较年初提高了 5.38 个百分点。

2、扎实拓展信托业务种类。全力推动公司信托业务从政信业务、通道业务为主向政信业务、通道业务、消费信托业务三大板块转变。

3、有效提升产品发行能力。一方面，加强产品直销能力，财富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直销规模取得显著进步；另一方面，深入推进金融同业合作，在同业结构化、专户理财、银行信贷资产以及资产流转等多个业务领域取得新突破。

4、持续打造人才高地。进一步完善市场化人才机制，继续加强“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三能”机制建设，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

（三）强化内控管理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防范企业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

2019 年上半年进一步完善各控股公司 ERP 系统、MIS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添加功能节点，使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更加契合各项业务开展，金融板块上线消费信托业务支持信息系统、优化提升“网上信托”APP，实现了业务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了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8,834,872.72	应收票据	108,392,040.40
		应收账款	1,690,442,832.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6,033,790.79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6,033,790.7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董事林育德先生、独立董事魏青松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林育德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张顺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魏青松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权限指引〉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权限指引（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权限指引》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权限指引（子公司）》。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陈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职工监事胡永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晖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②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④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项目

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②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③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4、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晶瑞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9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5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85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555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方案要求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瑞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68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 1.85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85 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21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55”，配售简称为“晶瑞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的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151,425,98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849,97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55”，申购简称为“晶瑞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T 日）。

7、本次发行的晶瑞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晶瑞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晶瑞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31”。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晶瑞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晶瑞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21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晶瑞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2019 年 8 月 29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 进行。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370655”，申购简称为“晶瑞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 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19 年 9 月 2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5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85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555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国信证券已与东吴证券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可转换债券，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分销商。主承销商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为发行人承销本次债券，东吴证券不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168 号

电话：0512-66037938

联系人：程欢瑜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755- 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9-060

债券简称：16 华泰 C1　债券代码：1450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 华泰 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6 华泰 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存续，且第 4 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16 华泰 C1”次级债券，2019 年 10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 华泰 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华泰 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 华泰 C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9-039 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4 号），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分别与闫凯境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闫希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德公司”）12%股权和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智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闫凯境先生，吴迺峰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富华德公司 12%股权和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闫凯境先生。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李畇慧为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闫希军先生和吴迺峰女士为夫妻，闫凯境先生与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且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权益在投票权委托事项中不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权益变动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闫凯境先生、李畇慧女士（与闫凯境先生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闫凯境先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近日，闫凯境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闫凯境要约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8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因协议安排而控制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019,047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 722,811,726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7.7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